2024年中小微文化企业入驻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

（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4〕4号）；

（三）《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二、支持对象

本扶持计划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研究活动的单位（主营业务属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范围），并已在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并提交企业基本信息，经审核认定为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企业已入驻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办公。

（三）企业上一年度（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

（四）企业已注册成立满1年（注册日期距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满1年）。

四、资助方式、数量及范围

（一）资助方式及数量：事后资助。无数量限制，每年组织申报审核一次，申报范围为上一自然年度实际已发生并支付的租金，经综合评定确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

（二）资助标准：按年度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已支付租金的50%，且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36个月）。已获得市级房租配套补贴满3年的企业，不再予以资助。商铺类用房不享受本资助计划补贴（商铺和办公场地混同，无法区分核定，或在合同、发票上未单独体现各自租赁情况的，请勿申报）。因本申报需对企业实际办公情况进行现场核定，至申报时已搬离园区的企业请勿申报。

五、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18:00。

初审结果发布时间：2024年5月16日前，通过申报系统反馈审核结果信息。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通过初审的企业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按本指南第五项指引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和审核程序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含现场核查）——现场考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七、办理时限

此项目为2025年储备项目，2024年完成评审，预计2024年拨付资金。